

調 查 意 見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海岸巡防總局。

參、調查意見：

本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於民國(下同)89年成立後，為執行海岸巡防法各階段法定執掌與任務實需，自90年至92年共計3個年度，以新臺幣(下同)5億9,180萬9,498元決標，籌建海巡岸際雷達系統，共計部署雷達站77座及雷達操作系統(VTS)26套。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下稱岸巡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巡防區配賦小香蘭、鼻頭角、水湳洞、基隆嶼、彭佳嶼、野柳及石門等7處雷達站，其中基隆嶼雷達站於101年3月7日因18呎及8呎雷達天線故障無法運作，野柳及鼻頭角等雷達站則分別於同年4月7日及7月26日因視頻擷取伺服器故障致無法運作。為查究案情事實與違失責任，經調閱海巡署卷證資料，並於101年8月31日約詢海巡署暨所屬岸巡總局等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意見如次：

一、海巡署暨所屬岸巡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維修及保養業務，與委外廠商終止契約後，相關因應補救措施，尚稱允當。

(一)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規定，岸巡總局掌理事項包括：船舶及其他水上運輸工具非法進入海岸地區之管制及處理，海岸地區犯罪之偵防及警衛、警戒，海岸地區走私、非法入出國與反滲透情蒐之計畫執行、管制及督導等。海巡署自90年起部署海巡岸際雷達站及操作系統，同年12月4日決標，計5億9,180萬9,498元，93年1月12日完成驗收及啟用後，並於94年移由所屬岸

巡總局接續辦理維護工作，採 3 年 1 標方式，計辦理「94-96 年」、「97-99 年」及「100-102 年」等 3 次雷達維修、保養採購案，並分別以 7,438 萬元、6,867 萬元及 6,350 萬元(第 3 次開標)決標，合先敘明。

- (二)有關「100-102 年」雷達維修保養採購案係由鴻昇新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昇公司)承作，嗣因成本問題及發生工安意外事故等情，鴻昇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函文告知不履行契約，並要求退還履約保證金。岸巡總局復於同年 2 月 20 日通知改善，未見其回復，即依約於同年 2 月 22 日函文通知終止契約，嗣依程序審議於同年 2 月 24 日正式與該公司終止「100-102 年海巡岸際雷達系統維修、保養」採購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本案海巡岸際雷達之基隆嶼雷達站於 101 年 3 月 7 日因 18 呎及 8 呎雷達天線故障無法運作，野柳、鼻頭角等雷達站亦分別於同年 4 月 7 日、7 月 26 日發生視頻擷取伺服器故障，接著小香蘭、彭佳嶼雷達站等相繼出現周邊設備故障問題。岸巡總局針對基隆嶼、野柳等 10 處雷達站則採「檢測採購於先」及「故障維修採購於後」等應變作為，並於同年 8 月 22 日修復完成。另外全省各地計有 26 處雷達站陸續故障亟待修復，其中下海湖、新寶、溫仔北、姑寮及圳頭等 5 處雷達站亦有故障情事，岸巡總局試以開口式契約方式於 101 年 4 月 3 日及 13 日公告招商，經同年 4 月 27 日決標，下海湖等 5 處雷達站亦於同年 6 月 25 日修復完成。
- (三)岸巡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二巡防區所屬小香蘭等 7 處雷達站，僅有基隆嶼及野柳雷達屬重大故障無法運用，對於該區域海面目標偵蒐產生部分影響，然岸巡總局以有限人、物力，採取運用船艇雷達形成

偵蒐幕、機動雷達車前推、擴大鄰近雷達偵蒐範圍、加強岸際勤務巡邏及守望密度等勤務強化作為，在各級人員採應變方式下，已適度彌補故障雷達產生之海面目標動態偵蒐之不足。揆諸海巡署暨所屬岸巡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維修及保養業務，與委外廠商終止契約後，相關因應補救措施，尚稱允當。

二、海巡署允應宏觀看待國土安全問題，詳予研議並建立更新或汰換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之機制，俾維持雷達設備使用效能正常，以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一)行政院為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 1 條定有明文。另財產之使用年限乃考核財產使用效能之根據，此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亦有明文規定。

(二)查「海巡岸際雷達籌建計畫」共計部署前端岸際雷達站 77 座及後端雷達操作系統(VTS)26 套，並於 93 年 1 月 12 日驗收、同年 1 月 13 日啟用，保固期限為驗收完成次日起 2 年；據海巡署表示，旨揭雷達設備係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表」規定，雷達主體設備使用年限 8 年、相關電腦資訊設備使用年限 5 年。其中雷達系統電腦部分，除於 96 年為提升系統操作效能已更換部分電腦伺服器外，餘雷達相關主體設備自 92 年建置啟用迄今尚無辦理相關更新作業。

(三)復查海巡岸際雷達設備因濱海日照曝曬及鹽蝕造成室外機箱內部收發信機組件損壞率上升，爰岸巡總局前於 98 年至 99 年南部及東部地區雷達換裝案內，將戶外設備箱設備(內含收發信機)遷移至雷達作業室內或有遮蔽空間位置，以避免沿海潮濕、鹽蝕

環境損壞雷達收發信機等單價設備；又因颱風或雷雨長時間關機，室內、外濕度差距過大，造成雷達作業室濕度大幅提升，嚴重影響設備妥善，為避免相關設備再因受潮開機損壞，該總局復要求各地區巡防局於颱風或雷雨過後，雷達重新開機時，需先執行環境除濕(至少 4 小時以上)之作業程序外，另亦購置冷風吹風機(不帶熱源)供使用，以改善開機後設備短路故障情形。岸巡總局並坦言，岸際雷達設備位處地勢低窪、潮濕、鹽蝕地區確有造成設備損率上升情事。

- (四)縱海巡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雷達系統設備若妥善維護仍可運作，除非是零件沒有或是零件已沒有的情況下，就會淘汰等語。是以，行政院設置海巡署之宗旨及任務實需，理應負海域及海岸秩序，並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之責；海巡署允應宏觀看待國土安全問題，詳予研議並建立更新或汰換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之機制，俾維持裝備系統運作效能，以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三、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攸關海防安全、犯罪偵防及資料保密，海巡署允應建立自主保養維修之機制。

- (一)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岸巡總局掌理下列事項：「…關於船舶及其他水上運輸工具非法進入海岸地區之管制及處理事項。關於海岸地區犯罪之偵防及警衛、警戒等事項。…關於海岸地區走私、非法入出國與反滲透情蒐之計畫執行、管制及督導事項。」係為明確我國海岸轄區責任歸屬，維護海岸秩序。
- (二)查據歷次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維修勞務採購履約工作事項，載明擔任履約作業人員應具有保密性向與高度之安全警覺，同意並確能履行相關各項安全

保密規定，廠商應完成履約作業人員「保密切結書」送交岸巡總局備查，且廠商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提供該總局保養維修訓練，每年課程總時數不得少於 60 小時。另為維護雷達安全，岸巡總局並設有使用者權限及密碼管控作業，顯見海巡岸際雷達系統圖樣文件、工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該總局亦知悉同仁應具備雷達系統保養維修之能力。然按海巡署 93 年 12 月 28 日函發之「岸際雷達系統簡易排除手冊」規定，係僅要求所屬初步進行故障判斷及系統重新開機等簡易維修。且統計自 101 年 2 月 24 日終止維護保養契約至 7 月 30 日止，由岸巡總局自行故障排除恢復勤務正常卻僅有 3 件，多為路由器重置、硬碟重灌、螢幕更換等簡易作業。

又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係屬 24 小時運作設備，惟其維護保養契約於 101 年 2 月 24 日終止後，多處雷達站故障遲未能修復以恢復正常運作，原維護合約數次流廢標，岸巡總局雖以先檢測後維修之緊急應變作為處理，並採取運用船艇雷達形成偵蒐幕、機動雷達車前推、擴大鄰近雷達偵蒐範圍、加強岸際勤務巡邏及守望密度等勤務強化作為，仍難免罅隙盲區之偵搜，嚴重影響海防安全，有違海巡岸際雷達站建置之目的。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攸關海防安全、犯罪偵防及資料保密，海巡署允應建立自主維修保養之機制，以為長久之計。

調查委員：吳豐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日

